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選任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為董事候選人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曾任董事長、董事經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者。